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关于做好第十四届宋庆龄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

宋庆龄奖学金是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设立的国家级奖学金，为弘扬宋庆龄爱国主义精神，树立优秀少年儿童榜样，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四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区属中小学组织开展第十四届宋庆龄奖学金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四年级至初中三年级的在校学生。

二、推荐条件

思想品德好，认真践行《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学习勤奋，善动脑、勤动手，求知欲强，积极进取。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生活俭朴，热爱劳动，身心健康。

2. 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能尽自己的力量为他人、为集体、为社会做好事，尊老爱幼，文明礼貌，富有爱心。

3. 具有远大的志向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把今天的学习成长、未来的远大理想和祖国的繁荣强盛结合起来。积极向上，不怕困难，乐于进取，不断为自己确立新目标。

4. 有特别突出的事例，真实感人，为中小學生树立学习榜样。

三、推荐要求

1. 各校要认真对照推荐条件，采取多种方式组织中小學生参与推荐工作，发现身边的榜样，把候选人推荐工作作为引导中小學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的过程。往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当选本届候选人。

2. 各校要确保推荐申报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被推荐人选确定后，必须在被推荐人所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同时，应公布学校、县（市、区）和市三级负责此项工作单位的举报电话，接受监督。

3. 区教育局推荐候选人1名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参评。

4. 认真填写报送材料。候选人要认真填写《第十四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主要事迹”一栏要通过生动鲜活的事例来讲述学生的优秀事迹。要引导被推荐者用自己的语言填写自我表述、心愿和梦想。每位候选人须附二寸正面免冠照片1张，粘贴于申报表相应位置。

5. 推荐学生材料请于12月10日前报送区教体局基教室。

联系人：孙晓娇 2095067

邮 箱：2496398617@qq.com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四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2019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四届 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四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43号，见附件3），为全面做好申报评选工作，请按照文件要求和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认真组织评选，切实将品学兼优的学生推荐上来。推荐学生材料请于12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联系人： 颜晓银 5559080

邮 箱： 3343621860@qq.com

- 附件：1. 第十四届宋庆龄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第十四届宋庆龄奖学金申请表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四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第十四届宋庆龄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县（区）	名额
1	合计	20
2	银川市	1
3	兴庆区	1
4	金凤区	1
5	西夏区	1
6	永宁县	1
7	贺兰县	1
8	大武口区	1
9	惠农区	1
10	利通区	1
11	红寺堡区	1
12	同心县	1
13	盐池县	1
14	青铜峡市	1
15	原州区	1
16	西吉县	1
17	隆德县	1
18	彭阳县	1
19	沙坡头区	1
20	中宁县	1
21	海原县	1

附件 2

第十四届宋庆龄奖学金 申报表

省 份 _____

学 校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民 族 _____

年 级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制

填表注意事项

1. 此表电子版可登陆中国福利会网站（www.cwi.org.cn）首页，点击“宋庆龄奖学金”专题进入下载。
2. 此表需正反双面打印。
3. 此表需使用黑色或蓝色水笔正楷填写，或在电子版上填写后双面打印。
4. 此表需完整填写，并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
5. 此表中涉及的学校名、年级等信息，请使用统一规范名称。
6. 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1 张，需牢固粘贴于此表相应位置。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牢固粘贴)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班主任姓名		联系电话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p>学校评价 (由学校填写,其中事迹概要 200—250 字,事迹材料 800—1000 字):</p> <p>事迹概要:</p> <p>事迹材料:</p>							

*学校和家庭地址请注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区、旗)、乡(镇)、村(路)、组(弄、号、室)

主

要

事

迹

校长寄语：

<p>曾何时间何地获得何种奖励、奖项名称、授奖单位</p>	<p>(主要填写省级及省级以上奖项)</p>
<p>心愿和梦想</p>	<p>(重点陈述期待并渴望实现的一个心愿或一个梦想，要求联系自身实际，谈谈心愿或梦想的由来和实现的设想，由被推荐人自行填写或自述后填写。)</p>

公示 结果 及 学校 意见	<p>(填写此栏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确保评审结果真实有效。)</p> <p>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p>盖 章： 年 月 日</p>
地 (市) 级教 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p>盖 章： 年 月 日</p>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p>盖 章： 年 月 日</p>
宋 庆 龄 奖 学 金 评 审 委 员 会 终 审 意 见			

注：此表可复制